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2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A.11 條下的責任。「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3. 本應用指引載有本交易所對保薦人一般執行的盡職審查的期望，但絕不是要列出任何一個個別情況下適宜採取的實際步驟。每名新申請人均屬獨立個案，因此就其上市申請所需進行的盡職審查步驟亦各不相同。與本應用指引所列舉的較典型例子比較，個別保薦人應該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及內容或有不同(在某些情況下，所需涉及的範圍可能還要廣泛許多)。保薦人必須自行決定對某一名新申請人應採取哪種合適的調查或步驟，以及每個步驟的內容。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5. 保薦人或須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以協助其進行與若干盡職審查有關的工作，例如助其評核當時所有涉及新申請人的法律訴訟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須確信能夠合理依賴該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或意見，例如包括：
  - a) 確信該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其將進行的工作範圍以及擬採用的方法；及
  - b) 確信該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報告或意見，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其他資料相符。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相同的涵義。
8.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均包括證明文件或補充文件，例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申請而本交易所賴以評估該項申請的通信。
9.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均包括新申請人的集團公司。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董事，均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盡職審查

11. 保薦人就全體及個別董事的經驗、資歷、勝任能力及誠信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查閱每名董事過往擔任新申請人董事時的表現證明的書面紀錄，包括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以及就新申請人及其業務所作的管理決策；
  - b) 根據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評估個別及全體董事一般的財務認知能力、企業管治經驗及勝任能力，以期確定新申請人董事會整體上對財務認知能力及對良好企業管治的了解的深廣度；及
  - c) 查核新申請人各董事現任或曾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每家上市公司（這包括在本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監管紀錄，例如：參考公司披露資料、傳媒報道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
  
12.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公司註冊處查冊，確定新申請人在該地妥為成立，並確定新申請人符合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 b) 查核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
    - (i) 新申請人的財務報表；
    - (ii) 新申請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構成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一環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iii) 營業紀錄期內的內部財務紀錄、納稅證及納稅證的證明文件。

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查核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會計職員、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申報會計師，並（如有關）根據協定的程序向新申請人的外聘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取得滿意表示；及

- c) 評估新申請人為證明其符合營業紀錄的規定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制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評核將刊登在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包括：
- (i) 向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索取書面確認，證明那些申報會計師已然匯報者以外的財務資料已經適當地摘錄自相關的基本會計紀錄；及
- (ii) 確信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才發出第(i)段所述的確認；
- b) 評估新申請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包括根據新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銷售、收益及投資回報)、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融資成本、長期負債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因素，評核新申請人所訂定的預算、預測及假設的合理程度。這一般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又通常會約見新申請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債權人及銀行；
- c) 評核自上市文件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後有否出現任何變動而須作出披露，以確保上市文件完整，且並無誤導；
- d) 在考慮過保薦人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後，特別是新申請人的既有現金及流動儲備、預測負債、營運資金需要及開支控制等，評核是否可以總結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將會按新申請人建議的計劃運用」；
- e) 實地查察新申請人業務中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例如：牲畜或莊稼)；

註：

1. 所謂「實地查察」，本交易所是指保薦人應親臨有關資產的所在地，以查看有關資產並評估其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

2. 如保薦人合理認為，在沒有聘用專家的情況下，不能真確地評估某項資產，包括資產的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例如：保薦人在實地查察時懷疑該資產不是如所述般存在或即使存在亦不是用作所聲稱的用途)，那麼，保薦人應確保新申請人聘用具合適資格的獨立專家進行全部或部分查察。在該等情況下，保薦人應確保專家在查察後提供書面報告。

- f) 了解新申請人的生產方法；
- g) 了解新申請人管理業務的方式，包括實際或擬訂(視適用情況)的市場推廣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分銷渠道、定價政策、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
- h) 審查新申請人業務的所有重要合約的業務範疇；

註：所謂「業務範疇」，本交易所是指不涉及法律的事項。

- i) 審查涉及新申請人當前或近期已解決(例如：在過去12個月內解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重大糾紛，以及新申請人所知悉擬進行而可能涉及新申請人本身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律訴訟或重大糾紛；
- j) 分析可能嚴重影響新申請人涉及業務範疇的經濟、政治或法律情況；
- k) 細究新申請人一直主要經營及擬主要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及目標市場，包括地區、市場分類，以及該地區及／或市場類別內同業的競爭(包括當前及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及其相對規模、合佔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l) 評估是否有適當的文件，以證明新申請人業務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是由新申請人恰當持有(例如：審查有關土地所有權證及使用證)；
- m) 評估新申請人的所有權權益、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及其他無形產權是否存在、有效，以及該等權利的業務範疇；

- n) 了解新申請人每一項已開發、正開發或其業務計劃中擬開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產品、服務或科技的技術可行性；及
  - o) 評核新申請人業務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及任何預測或估計，包括了解其產品、服務或技術的商業可行性，當中包括評估是否存在過時、市場監控、規管及季節變動等風險。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會見專家、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以下限制，即那些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有關專家的資料，以評估：
    - (i) 專家的資歷、經驗及資源；及
    - (ii) 專家能否勝任所要求擔任的工作；
  - b) 審閱上市文件草擬本中的專家部分，以得出下列各項是否已有適當披露及評述之意見：
    - (i) 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ii) 專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及
    - (iii) 專家在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範疇；
  - c) 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3A.11條下的責任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 d) 倘保薦人知道新申請人曾就專家部分或有關上市申請的報告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相符；
  - e) 根據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知，評核專家披露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f) 倘專家意見有所保留：評核該保留意見是否已在上市文件中作充分披露；及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的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公司秘書及任何合規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 15 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這些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